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关于乌鲁木齐分行行政处罚事项的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本行乌鲁木齐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1 份（新金监罚决字〔2023〕83 号），对乌鲁木齐分行投前调查及投后管理不尽职导致理财资金违规流入限制性领域、违规转嫁成本由客户承担抵押物财产保险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合计罚款人民币 125 万元。

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本行高度重视，已责成乌鲁木齐分行严格落实监管要求，迅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本行将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严守合规经营底线，持续强化内控合规管理，推动业务经营健康发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24 年 1 月 15 日